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神話世界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亦請注意，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包銷，而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最後時限(現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其僅供說明並已根據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 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發佈企業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信函。如通知信函所載，(i)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及(ii)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hw.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本公司不會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

本供股章程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w.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方式供股東查閱，而通知將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將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予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透過郵寄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對於希望收取章程文件的印刷本或基於任何原因難以進入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shinhwa582-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將章程文件的印刷本免費向該等股東寄發。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於下述時間發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不會如期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當前原定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 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 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 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終止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不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的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為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指	任何尋求股東指示其身為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如何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佈「極端情況」之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2)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企業通訊」	指	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緊接供股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如供股章程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申請及支付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限後首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 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寄發予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 1,825,740,693 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額外 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 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滬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繫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繫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多 1,825,740,693 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除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應有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	指	百分比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黃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供股公告及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投票通過了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25,740,69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8,257,406.93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3,651,481,38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82.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7.11%。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折讓約18.70%；
- (b)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34.21%；
- (c)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4港元折讓約33.07%；
- (d)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15港元折讓約33.99%；

董事會函件

- (e)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f)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57,069,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70港元折讓約97.30%；
- (g)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340,262,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47港元折讓約97.12%；及
- (h)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654,312,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64港元折讓約97.2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章程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已提供予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f)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a)段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項所載先決條件。除上文第(f)項所載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應予終止。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段項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一段。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須填妥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0,386,8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按比例計算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的通告(「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有必要，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須如此行事，則另當別論，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有)之權利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一段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有必要)《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項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淨額不少於1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除外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上述分派後銷售所得款項餘額，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並無其他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就參與供股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一節。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認為，鑒於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摒除於供股範圍之外並無必要亦不適宜。因此，有關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擴展至有關海外股東。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不會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的足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繳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hin Hwa World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敬請注意，除非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本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其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達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表格會遭拒絕受理。閣下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數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之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謹請留意，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i)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 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i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i) 至 (iv) 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另行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則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列印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應另行繳付之申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不會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額外申請表格。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hin Hwa Worl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其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概不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派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送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 (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 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包銷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 聯

董事會函件

- 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董事會函件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須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有關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25,740,693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概約股權		假設獲合資格		假設合資格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悉數接納	概約股權	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承購	股份由包銷商或包銷商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林佳慧(附註1)	273,280,200	14.97	546,560,400	14.97	273,280,200	7.48
張婷婷(附註2)	253,575,000	13.89	507,150,000	13.89	253,575,000	6.94
公眾股東	1,298,885,493	71.14	2,597,770,986	71.14	1,298,885,493	35.57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						
之認購人	—	—	—	—	1,825,740,693	50.00
總計	<u>1,825,740,693</u>	<u>100.00</u>	<u>3,651,481,386</u>	<u>100.00</u>	<u>3,651,481,386</u>	<u>100.00</u>

附註：

- (1)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佳慧女士持有，於211,312,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佳慧女士實益擁有的61,967,760股股份，林佳慧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73,28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
- (2)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婷婷女士持有，於253,5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9%。
- (3)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i) 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度假區業務」）；(ii) 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 (iii) 物業發展。

本集團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濟州神話世界，其於韓國濟州提供一系列設施，包括酒店、主題公園以及水上樂園景點、國際餐飲、零售及博彩娛樂設施。近年來，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佳，加上營運及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客戶消費行為的轉變，本集團在持續營運方面面對更多挑戰，因此已對本集團營運的盈利水平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17.51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包括 (i) 償還十二個月的銀團貸款（即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結束的再融資信貸）約 72.00 百萬港元；(ii) 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的貸款 50.00 百萬港元；及 (ii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 50.00 百萬港元。為應對即時資金需求及持續困難，本公司已繼續盡力爭取新的資金來源及融資機會，以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支持其營運需要。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已探索多個融資機會以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的計息銀行借貸再融資（「借貸」）。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二零二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初確認之全部再融資僅滿足借貸的部分還款要求。因此，鑑於對處理所欠差額的即時需求，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 80.00 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償還借貸。於最後可行日期，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分配至濟州神話世界的發展及保養的所得款項 17.10 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就保養及建設成本而言，由於 80.00 百萬港元已如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至償還借貸，(i) 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的成本約 27.30 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由內部資源撥支；及 (ii) 濟州神話世界發展的供水工程建設成本約 19.90 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有關變動已獲詳盡解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並不預期涉及濟州神話世界現有基礎設施保養的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會有進一步變動。有關保養對確保濟州神話世界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將供股估計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20.00百萬港元的分配現階段足以用作濟洲神話世界的保養及發展。倘本集團在下文所解釋根據供股分配作保養的20.00百萬港元以外需要額外保養或建設工程，本公司將評估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透過內部資源或其他替代融資機會為有關工程籌集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替代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諸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方式。

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亦為本公司流動資金帶來壓力。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發行債券。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公司較為不利。

除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外，配售新股的集資規模與供股相比相對較小，且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會攤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未有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權益比例的平等機會。本公司最近亦已配售新股份。

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更靈活選擇是否(a)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b)通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在可獲得的情況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c)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本集團近年面臨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是持續錄得淨虧損、自經營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財務責任、維持營運穩定性以及促進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僅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在可獲得的情況下)，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除其他集資方式外，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75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100.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的貸款50.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提取)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50.00百萬港元。來自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濟州神話世界的持續經營需要，包括經營供應用品及設備、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5.00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利息開支；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0.00百萬港元擬用於(a)維修濟州神話世界現有老化的基礎建設，以保障安全標準、功能及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機電設施及結構的資本開支；及(b)在濟州神話世界開發新設施，以提升賓客體驗。於約20.00百萬港元的開支中，(i)約7.20百萬港元將用於更換濟州神話世界酒店的窗戶；(ii)約5.70百萬港元將用作更換及／或檢修冷暖設備；(iii)約3.20百萬港元將用作檢修不間斷供電系統及更換電池；(iv)約2.3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擴建主題公園內的表演舞台的全部資本需求，而該表演舞台為本集團發展計劃中的新設施之一，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動用；及(v)約1.60百萬港元擬用於一般度假區設施的維修與保養；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9.00百萬港元擬用於博彩業務以及度假區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活動營銷計劃及多個宣傳活動；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約4.7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成本及(ii)經營供應用品及設備按順序平均分擔；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順序使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5.40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下列用途： (i) 約 13.00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 銀行利息開支；(ii) 約 6.00 百 萬港元用於資訊系統及其他營 運技術的升級；(iii) 約 5.00 百 萬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開支， 包括博彩錦標賽等推廣活動， 以及宣傳活動；及 (iv) 餘額約 11.40 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開 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供應 用品及設備以及專業費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使 用，惟用於支付銀行利息開支之 約 0.6 百萬港元擬於二零二五年九 月三十日之前動用除外。

除上文所述及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已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hw.com.hk/en/ir_reports.php)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8/202508280228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6至2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509.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2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630.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8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969.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II.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a)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約1,115,730,000港元為無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作抵押。

(b) 計息其他借款

計息其他借款(即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50.00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27.00百萬港元)約127,00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c) 租賃負債約4,95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得現有借貸額度、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自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長遠展望有賴整體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濟州神話世界(「JSW」)受惠於全球及區內旅遊業的反彈，而消費者再次對體驗式旅遊、健康及以生活方式為主的目的地感到興趣。由於放寬了旅遊限制，JSW憑藉提供各類景點及設施，旨在吸引旅客尋求傳統以外的娛樂。

本公司的願景為將JSW定位為多功能及全天候的目的地，以迎合不斷演變的消費者行為，而對多元化沉浸式體驗的需求已成為常態。加入會議展覽(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零售區域及文化活動等非博彩設施將大幅增加JSW的吸引力。此等娛樂設施不僅為本地追求文化的人士及旅客而設，但亦吸引教育團體、社區組織、生活達人及活動籌辦者尋求獨特且設備齊全的場地。

活動市場推廣計劃(例如撲克錦標賽、高爾夫球班及演唱會)為聯繫多元社區提供低成本及高度參與的平台。該等計劃預期可帶來不斷增加的訪客量、品牌忠誠度及優良口碑，幫助本集團在各度假設施維持平穩的入住率。具體而言，活動計劃帶來機遇，將JSW定位為多用途場地，推動在食品、零售及主題公園方面的附帶消費，繼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設備升級。設備維修及升級的資本開支可確保運作正常及遵守安全守則，特別是捍衛JSW的資產價值。顧客消費及整體收入增加支持營運現金流增加，讓本公司藉此協商合作夥伴關係、取得贊助，或在未來發展階段吸引更多投資。

在可見的將來，來自悠閒、娛樂、零售及盛事等收入來源的組合有所改善，將降低本集團對房間入住率的依賴。此多元化的模型以及本公司致力回應市場，勢必令JSW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取得優異的成績。然而，鑑於物業市場狀況低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趨勢，銳意尋找JSW的物業發展機遇，當中需要大量資本投資。

雖然本集團因其現有財務及經營責任而在財務方面受到壓力，其已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克服有關挑戰。在財政方面得到足夠支持下，本公司有信心JSW有潛力發展成為領先的旅遊目的地，為持份者帶來穩定回報以及豐富更廣泛的旅遊及文化景觀。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金需要及財務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探索籌集資金及融資。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僅作說明用途編製及其假設性質使然，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未來之任何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自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將按每股供股 股份0.1港元的 認購價予以發行 的1,825,740,693 股供股股份	6,221,017	178,750	6,399,767	4.09	1.75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6,340,262,000港元(經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19,245,000港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自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自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82,570,0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供股應佔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82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750,000港元。
3.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21,017,000港元除以1,521,450,693股已發行股份。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399,767,000港元除以3,651,481,386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21,450,693股已發行股份；(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304,290,000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釐定。
5. 將予發行的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521,450,693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本公司額外304,290,000股股份計算。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按一股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鑒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鑒證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朱美如

執業證書編號：P05826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1,825,740,693</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8,257,406.93</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自供股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3,651,481,386</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6,514,813.86</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以兌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 (c) 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本公司，或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林佳慧女士(「林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¹⁾	211,312,440	11.57%
	實益擁有人 ⁽¹⁾	61,967,760	3.39%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 (「Wealth Millennium」)	實益擁有人 ⁽¹⁾	211,312,440	11.57%
張婷婷女士(「張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²⁾	253,575,000	13.89%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明華」)	實益擁有人 ⁽²⁾	253,575,000	13.89%
仰智慧博士(「仰博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³⁾	148,156,729	8.11%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藍鼎國際」)	實益擁有人 ⁽³⁾	148,156,729	8.11%
徐寧女士(「徐女士」)	配偶權益 ⁽³⁾	148,156,729	8.11%

附註：

- (1) Wealth Millenni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佳慧女士持有，於211,312,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佳慧女士實益擁有的61,967,760股股份，林佳慧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73,28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
- (2) 明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持有，於253,5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9%。

- (3) 藍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仰博士持有，於 148,156,7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11%。徐女士為仰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仰博士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本集團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張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訂立有關認購845,250,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關已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供股之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配售合共最多304,29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授權代表	黃威先生 彭啟昌先生
董事	<i>執行董事：</i>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黃威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公司秘書	彭啟昌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韓亞銀行 35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新韓銀行 20 Sejong-daero 9-gil,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Hoehyeon-dong 1-ga),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財務顧問、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82百萬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並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51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陳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彼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擁有逾14年的經驗。

王海波博士(「王博士」)，48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美國工商管理博士、美國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及美國會計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濟州神話世界株式會社(前稱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JSW」)(營運及發展本集團之旗艦綜合度假區項目濟州神話世界)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期間擔任JSW之高級副總裁。此外，王博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JSW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創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擔任首席財務官。在二零一六年之前，王博士在澳門威尼斯人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達10年。作為一名外部審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在美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財務及會計職業生涯。憑藉在會計和財務領域約20年的專業和實踐經驗，王博士亦曾在澳門科技大學擔任兼職客席副教授講授多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黃威先生(「黃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酒店及主題公園的高級運營及管理職務。彼亦擔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曾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為止。彼於金融及旅遊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李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在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80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香港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石先生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股份代號：53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1)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曾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2)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鵬先生(「杜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博士學位。彼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學術主任、營銷管理系主任。現任該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兼MBA教育中心副主任。彼在市場營銷諮詢及培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此外，杜先生現為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59)的獨立董事。

13. 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章程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w.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c)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